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撤銷上海宣化路證券營業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上海宣化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形成公司规模效应和核心竞争优势，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高效、优质、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海宣化路证券营业部，原上海宣化路证券营业部的所有客户、员工和经纪人将整体并入上海余姚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就撤销上海宣化路证券营业部的事宜，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